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主编 / 蒋利玮

道路交通事故 索赔指南



索赔流程 直观明了

疑难问题 实例解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道路交通事故 索赔指南

主 编 蒋利玮
编写人 向 菲 蒋利玮
韩良良 陈剑萍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指南/蒋利玮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
ISBN 7 - 80182 - 431 - 8

I. 道… II. 蒋… III. 道路交 通 - 事故 - 索赔
- 指南 IV. D92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8731 号

索赔指南丛书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指南

DAOLU JIAOTONG SHIGU SUOPEI ZHINAN

主编/蒋利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1.75 字数/270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31 - 8/D · 1397

定价: 19.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也许不慎，您无奈地成为了一名事故的当事人。这时如果万幸，您可能只是受了点小小损失，正好您又上了保险，那么您还可以找保险公司理赔（只要不是保险免赔事项）；可是如果您没有上保险，不幸还受了伤、住了院，甚至您的亲人因此而不幸伤残或者身故，那么，您应该如何找到赔偿人，如何确定哪些项目可以索赔、索赔多少，金额如何计算，如何收集证据，如何通过协商、调解、诉讼请求赔偿呢？当不得不因此而陷入一场官司里时，您又应该怎样最大限度得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呢？或者您作为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在面临纠纷当事人的请求，需要您去秉法处理判定时，您又如何公平判定谁之过呢？本书正是为解决以上问题专门撰写，同时本书的编写作者大多都是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有的则更是从事多年司法实务工作的法官或律师，他们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和实务经验。相信该书可以在索赔的操作指南和有效索赔路径方面能为您提供一个好的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的查阅方便，该书在结构和体例上特作了一定的设计。与其它纠纷类图书相比，不同之处在于：

1. 本书的章节是按照索赔过程的前后顺序来编排的；

①事故的概述，使您对事故有了一定的法律认识——②发生事故后，何种情况下可以索赔（事故的认定）——③伤残的鉴定（这是索赔的重要依据）——④如何确定赔偿主体（谁来负责）——⑤赔偿项目和金额的计算（索赔时，您胸中有数）——⑥证据的收集（各种相关证据的收集可以使您在索赔



时胜算更大)——⑦什么样的救济途径可以选择(事故解决途径)——⑧索赔过程中会遇到什么样的疑难问题,如何解决——⑨最后附上相关的索赔法律依据和索赔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法律文书范本;

2. 我们把索赔中涉及程序的内容,以【流程图】的形式直观得表现出来。这是为了让您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整个过程中有个大概的了解;

3. 书中表述力求通俗,同时尽可能地列出生动【案例】说明问题,并在一些案例后面对较为重要的问题给以专业【律师点评】,对索赔中的核心内容的疑点难点给以【专家释疑】;以便使您更加准确理解一些艰涩的法律问题;

4. 我们还对一些有价值而又容易忽略的问题给与专业【律师提醒】,并特意做了灰色方框的标志;

.....

我们力争为读者提供最好的服务,但是因水平和资料有限,错误和疏漏总是难以避免,且现实生活又总是变幻莫测,难以捉摸。如果在阅读的过程中,有什么疑问或者批评意见,欢迎来信指正,我们定会及时改进。您可以直接用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蒋利玮(作者) jliw@163.com,董齐超(责任编辑) qichaodong@chinalaw.gov.cn。

2005年1月



目 录

☞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1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3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3
一、新法的实施和道路交通事故概念的变化	3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5
三、非道路交通事故	5
第二节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之后怎么办?	6
一、抢救伤员	6
二、报警	9
三、保护现场、收集证据	12
四、看管财物	13
五、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14
六、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16
七、不得逃逸	17
八、不得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18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民事赔偿责任	20
☞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0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1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管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21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简易程序	22

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一般程序	24
四、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及其救济方式	28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的区分	30
一、道路交通事故可能涉及三种责任	32
二、道路交通事故中民事赔偿责任与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的区分	32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	
定书中认定的“责任”的区分	34
一、区分道路交通事故中民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	
定书中“责任”的必要性	34
二、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责任与交通事故认定	
书中认定的“责任”之间的区别	35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中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37
一、机动车辆之间的交通事故中民事赔偿责任的	
构成要件及问题	38
 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38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时，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51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伤残评定	56
第一节 伤残评定概述	56
一、伤残和伤残评定的概念	56
二、伤残评定的法律性质	58
三、伤残等级划分和伤残赔偿指数的意义	60
四、伤残等级划分的依据	61
 伤残等级划分表	62
第二节 伤残评定程序	63



☞ 伤残评定流程图	63
一、伤残评定时机与治疗终结	63
二、自行委托鉴定和申请法院委托鉴定	65
三、伤残评定机构和评定人	67
四、伤残评定的一般步骤	68
五、伤残评定书的内容	69
第三节 伤残评定标准	69
一、概述	69
二、伤残评定标准	71
第四节 不同意伤残评定结论的救济方式	71
一、救济方式概述	71
二、伤残重新评定	72
三、通过诉讼手段排除或者降低伤残评定结论的 证明力	75
第四章 民事赔偿主体的确定	79
第一节 乘客有偿乘车时遭受交通事故的, 民事赔 偿主体的确定	81
第二节 无偿同乘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84
第三节 雇员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交通事故的, 民 事赔偿主体的确定	86
第四节 雇员驾驶机动车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87
第五节 擅自驾驶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91
第六节 驾驶盗窃车辆情形下的责任主体	91
第七节 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92
第八节 车辆出租、发包和出借情形下的民事赔偿 主体	94
第九节 车辆挂靠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95
第十节 所有权分期付款买卖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	



体	99
第十一节 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100
第十二节 机动车送交修理或保管期间的民事赔偿 主体	102
第十三节 车辆被质押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104
第十四节 跟随教练员学习驾驶情况下的民事赔偿 主体	105
第十五节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情 况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105
第十六节 获得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情 况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106
第十七节 无法找到致害人情形下有可能作为民事 赔偿主体的	108
第十八节 非机动车和行人作为赔偿主体	110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项目的确定和金额的计算	113
第一节 财产损失赔偿项目	113
一、直接财产损失	113
二、间接财产损失	114
第二节 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项目概述	117
一、造成伤害（未达到残疾）的赔偿项目	117
二、造成残疾的赔偿项目	118
三、造成死亡的赔偿项目	118
第三节 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项目详述	120
一、医疗费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 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如整容 费等	120
二、误工费	122
三、护理费	124



四、交通费	126
五、住宿费	128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129
七、营养费	130
八、鉴定费	130
九、残疾赔偿金	132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	135
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	136
十二、丧葬费	141
十三、死亡赔偿金	142
第四节 精神损害的赔偿项目	145
一、精神损害的赔偿项目	145
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146
第五节 赔偿数额的确定	150
一、赔偿数额的确定	150
二、赔偿数额的三种计算方法	152
第六节 交通事故赔偿和工伤保险的关系	155
一、交通事故赔偿与工伤保险的联系	155
二、交通事故赔偿与工伤保险并存时的赔偿模式	155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实务中的证据	159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5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实务中可以应用的证据	
种类	160
一、证明过错的证据	161
二、证明损害事实的证据	164
三、证明因果关系的证据	170
四、直接证明民事赔偿责任的证据	171
五、证明双方身份的证据	172



六、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172
第三节 举证责任	176
一、举证责任的概念	176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	177
三、举证责任的适用和意义	180
第四节 收集证据的方法	180
一、自行收集证据	181
二、申请证据保全	183
三、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85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途径	187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	189
一、协商/私了	189
二、调解	193
第二节 诉 讼	198
☞ 诉讼流程示意图	198
一、诉讼时效	199
二、选择管辖法院	201
三、准备起诉状	203
四、起诉	207
五、预交诉讼费	208
☞ 诉讼费用速算表	208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11
七、法院审理	212
八、法院调解和判决	214
九、上诉	215
十、申请执行	216
第三节 保 险	217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险种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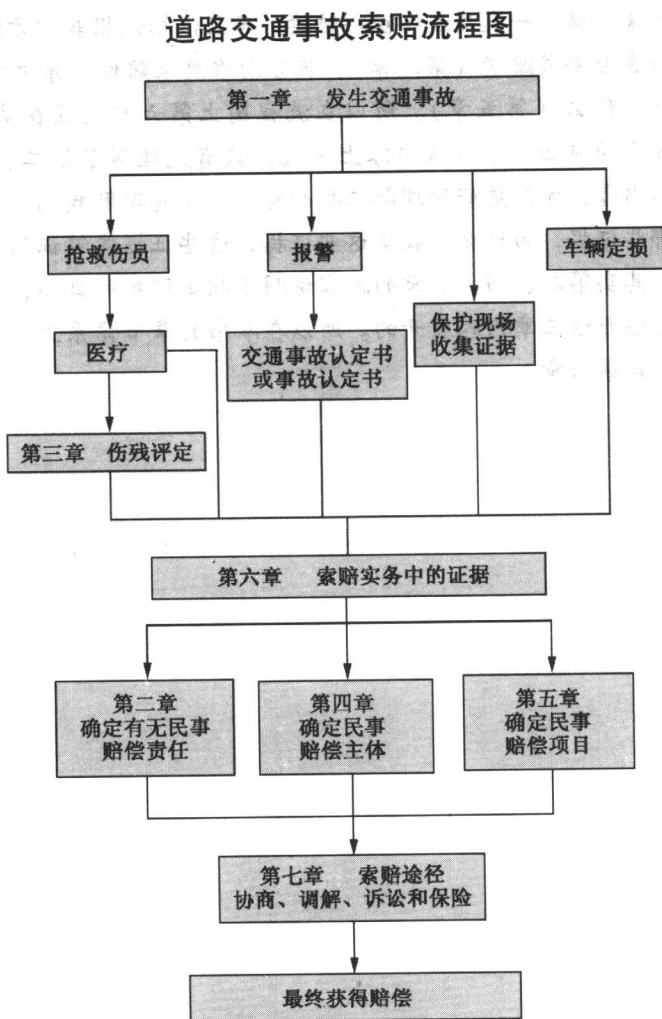


二、投保的机动车辆的索赔	223
第八章 道路交通事故疑难问题释解	227
一、如何区分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的“责任”？	227
二、赔偿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与事故直接当事人的有何不同	230
三、发生交通事故时，未在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事实无法查证的，如何处理？	233
四、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如何对车上乘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33
五、雇主请无证驾驶无牌号农用车的第三人进行运输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其雇员人身伤害的，雇主、第三人如何对雇员承担责任？	237
六、车辆（负事故主要责任）为避让行人而紧急避险时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并撞死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行人是否应对第三人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39
七、交通事故致人伤害后，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的，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243
八、行业规范规定，各种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这是否意味着公路养护单位要随时清除路面杂物，否则在因杂物未清扫发生交通事故时就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呢？	246
九、被撞车辆修复后，无过错车主还可获得车辆贬值费赔偿。	247

十、交通事故赔偿标准，农民与城市居民是否应当区别对待？	248
十一、后继治疗中的二次手术费在判决中应否予以支持？判决后执行前，受害人死亡的，是否还需执行二次手术费？赔偿后，受害人死亡的，是否应予返还？	249
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第三者责任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实践中的尴尬。	253
第九章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法律依据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57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79
(2004 年 4 月 30 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01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317
(2002 年 12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1
(2003 年 12 月 4 日)	
【其他索赔法律索引】	348
 附录：道路交通事故索赔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1. 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350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351
3.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352
4.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35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4
6. 民事起诉状	355
7. 委托代理书	357
8. 民事上诉状	358
9. 申请执行书	359



注：流程图上的顺序与本书的章节安排并不相同。尤其是第六章关于证据的内容在流程图上被放置在第二、四、五章的前

面。笔者作这样的安排是因为，在实务中，保留收集证据是一个自始至终的过程，即从事故发生之时起就应当开始注意保留证据、收集证据，一直到最终获得赔偿，而且依据证据我们才能作出判断能否要求赔偿（第二章），应当向谁要求赔偿（第四章），要求赔偿什么（第五章）。所以在流程图上第六章放置在第二、四、五章的前面。但是从内容上来说，只有先理解了第二、四、五章的内容，才能更好的理解证据的含义，才能理解我们究竟要收集哪些证据，为什么要收集这些证据，这些证据能够证明什么问题。其实第二、四、五章的内容说明了收集证据的目的，而第六章是按照这三章内容展开的。所以在本书的章节体系上，证据被放置在第六章。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一、新法的实施和道路交通事故概念的变化

自2004年5月1日起,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很大的变化。新法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正式开始实施。而废止的旧法有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1992年8月10日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号)。

新法与旧法之间的差异首先就体现在新法扩大了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也就是说原来按照旧法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事件,现在按照新法则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